

2002年年初
美國聯邦貿易代表
佐利克曾表示
美國應加速與
亞太國家達成FTA
，由此可更加確定
美國政府推動FTA
的政策方向。
然而，
對台灣而言，
台美FTA的簽署
將可大幅提昇台灣
在美國貿易市場
的重要性，
以維持台灣
在美國貿易市場
的高度競爭力。

亞太地區FTA潮流暨我國的因應之道《系列5-10》

他國經驗之4

美國FTA策略與 台美FTA推動概況

整理／蔡潔娃

美國總統布希在2001年3月發表的「2001年貿易政策議程暨2000年年度報告」，曾公開揭櫫推動FTA是美國對外貿易政策的一項重要課題。美國聯邦貿易代表佐利克(Robert Zoellick)今年(2002)1月31日進一步公開表示，經濟整合已是大勢所

趨，隨著中國的經濟融入國際體系，美國應該加速與亞太國家達成自由貿易協定。這是美國官方首次公開表達此一觀點，由此也更加確定美國政府推動FTA的政策方向。

美國FTA策略

回顧美國推動自由貿易協定(FTA)的歷史，最早源於1985年和以色列簽署的FTA，此舉係美國藉由FTA的經濟合作，進一步確保盟邦以色列在中東區域的政治、安全保障。1989年美國與加拿大簽署FTA，其背景是美國鑒於當時烏拉圭回合談判的一波三折，以及歐洲共同體(EC)計畫在1992年統合市場，且有形成對區域外國家封鎖的「城堡歐洲」(Fortress Europe)之跡象。為牽制EC的塊狀經濟發展，美加兩個先進國家簽署了北美區域第一個FTA。後來，到了1994年，美國又把開發中國家墨西哥納入，進一步擴大為北美自由貿易協定(NAFTA)，以強化對抗EC的力量。

從美以FTA、美加FTA，到北美自由貿易區，屬美國推動FTA的第一波。而自2000年美國與中東國家約旦簽署FTA以來，美國又展開推動FTA的第二波，相繼與亞洲的新加坡、泰國以及中南美洲的智利洽簽FTA，甚至要把NAFTA向南美區域擴大，推動美洲34國成為一個自由貿易區(FTAA)。其中，美國

願意與經濟規模極小的約旦簽署FTA，主要是為了向阿拉伯國家表示善意，藉以促進當時的中東和平談判能順利進展。而美國與新加坡洽簽FTA，則與美國希望加強與ASEAN的經濟、外交等領域之合作有關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美星FTA的談判工作可能在今年6月底前完成，將來一旦順利簽署協定，將是美國與亞洲國家簽署的第一個FTA。

近兩年來，全球各種形式的FTA數量不斷劇增，包括亞洲區域東協自由貿易區(AFTA)，以及推動中的東協加日、中、韓三國的「10+3」自由貿易區、東協加中國(10+1)自由貿易區。這些自由貿易區均把美國排除在外，此舉可能帶給美國企業在國際市場競爭上的不利影響。因此，美國除極力爭取在今年內與新加坡完成洽簽FTA工作，還啟動與亞洲相關國家如泰國、台灣的檢討洽簽FTA的回合談判，希望藉此深化與亞洲區域貿易夥伴國的經濟合作關係，同時經由FTA來確立亞洲安全保障體系。

過去美國已分別於1985年、1992年、2000年完成與以色列、北美、約旦之FTA簽署。而目前正在洽簽中之FTA有美國、新加坡FTA，雙方已進行七回合的諮商談判；美國、智利FTA，至今已進行11回合的諮商談判。

美國已簽訂及洽簽中之FTA重要內容

與美國簽訂FTA之國家包括以色列、加拿大、墨西哥、約旦；目前正洽簽中的國家包括新加坡、智利，簡述這些FTA之重要內容如下。
(一)已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
1.美國、以色列自由貿易協定
該協定於1985年4月22日簽署，於同年6月生效，並於1995年1月1日完成全部階段。在關稅方面，該協定涵蓋大部分產品，包括農產品。另外，該協定涵蓋的範圍亦包括：非關稅障礙的解除、服務業的開放、智慧財產權的保護、雙方政府採購限制的解除（不包含國防部門），以及設立爭端解決機制。